

重要論文導讀 ①

# 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與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50 號判決評析

編目：公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75 期，頁 31-40	
作者	李仁淼教授	
關鍵詞	大學自治、限期升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大學法、教師法	
摘要	<p>1. 大學教師違反「限期升等條款」，校教評會若欲變更系、院教評會所為「不同意不續聘」決議時，應以系爭「不續聘」案之事證明確，且系、院教評會之決議與法規顯有不合時，始得逕依審議變更之。</p> <p>2. 三級教評會，本質上是違背大學自治理念的組織，或得參考並引進日本之「教授會」制度，方符大學自治之精神。</p>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p>1. 上訴人 X 原是參加人 K 大學專任副教授。K 大學以 X 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該校任教，迄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未完成升等，經 2012 年 1 月 10 日 K 大學教評會決議，以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通過 X 不續聘案，報經被上訴人教育部 Y 同意，並自 Y 核准後由 K 大學以書面通知送達 X 之次日起生效。</p> <p>2. X 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原審判決駁回，上訴經最高行 104 年度判字第 258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發回更審，原審法院復駁回上訴人 X 之訴，X 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p> <p>3. 最高行廢棄原判決以及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p>
	爭點	大學教師未於限期升等期限內升等，是否該當於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要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判決要旨	<p>1. 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要參考，並於作成停聘或不予續聘之決議時，就前揭事項為綜合審查、評量及判斷，明確記載該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理由。</p> <p>2. 倘院教評會欲變更系教評會所為「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校教評會欲變更系或院教評會之「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均應詳細載明該教師「違反聘約」如何「情節重大」而予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並於報請</p>

<p>重點整理</p>	<p>判決要旨</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始符程序。</p> <p>3.校教評會逕依審議變更該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所為「不同意不續聘」案決議時，自應以系爭「不續聘」案之事證明確，且該系、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有不合時，始得逕依審議變更之。</p> <p>4.原判決已認定參加人校教評會並未就上訴人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為審查，即決議不予續聘。</p> <p>5.參加人校教評會就「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之認定，固具有判斷餘地，然若未為認定，即與法不合，除非當初審查時已為審查判斷，僅資料未提出得於訴訟程序補提證據外，參加人亦無藉由訴訟審理程序代其陳述而為補正。</p> <p>6.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職責，雖不能干預大學自治及各級教評會所為具判斷餘地之認定，然非謂得令大學徒持大學自治之名逸脫於教師法及大學法之規範。</p> <p>7.本件參加人校教評會之決議既有上述違法之處，被上訴人仍以原處分核准，亦非適法，原判決未予糾正，自屬可議。上訴人執詞指摘，求予廢棄，核屬有理。(按：因此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p>
	<p>評析</p>	<p>壹、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背景</p> <p>一、大學法於 1997 年修法將大學教師分為四級延續至今，並未規定強制大學教師是否須於何等期限內升等。而升等副教授、教授的升等要件中，以一定質量之學術著作最為關鍵。</p> <p>二、因此，大學教師升等通常和教師之研究績效有一定之關聯。</p> <p>三、大學法於 2005 年修法後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程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四、自 2006 年起，各大專院校紛紛實施教師「限期升等」條款，規定教師「若於一定期限內未能完成升等，則將被解聘或不續聘」。</p> <p>五、「限期升等」條款最大之爭點在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和大學法第 19 條兩者在規範面之適用上，在大學教師因違反聘約上所訂限期升等規定，而</p>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構成所謂「違反聘約」時，是否須有教師法「情節重大」之事由，大學方始得對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p> <p>貳、「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範與解釋</p> <p>一、大學之人事自治</p> <p>(一)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的意義，多數認為是對學術自由的保障，並認為大學自治是憲法上有關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即明確以法律保障大學自治。</p> <p>(二)實務上，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解釋中論及大學自治的理念，釋字第 382 號解釋則對私立大學法地位作成相關解釋。釋字第 380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是對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大學依大學法享有之自治權範圍，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其次釋字第 450 號解釋則指出大學於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p> <p>(三)再者，釋字第 462 號解釋指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文獻則有認為大專教師升等問題甚為複雜，例如：不當抑制、蓄意護航等。</p> <p>(四)就本件 K 大學教評會對 X 之不續聘案審議過程而言，校教評會逕依審議變更系與院教評會所為之「不同意不續聘」決議，應以系爭不續聘案之事證明確，且該系、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有不合時，始得逕依審議變更之。本文認為在大學之三級教評會組織，基本上以系所為中心之教師，在學術專業領域同質性較高，因此校教評會應尊重專業同質性較高之下級教評會的決定，方符大</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學自治的理念。</p> <p>(五)其次，有文獻指出大專教師聘任升等主要問題，在於校教評會對各學系的人選有最終決定權，由於校教評會多由不同專業領域之資深教師組成，若其對教師升等案之專業部分進行實質內容審查，將發生「外行領導內行」之疑慮。因此大學自治的問題，亦包含如何確保各系所之自主權。</p> <p>二、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適用</p> <p>如前所述，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在個案中，究應優先適用和者之規定，過去在學說及實務上之見解頗為分歧。</p> <p>(一)學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學說指出，「升等條款」從學術品質的觀點來看，尚稱合理，違反該條款，乃被擬制為具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的效果。</li> <li>2.另有學說認為，大學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係專為保障大學自治而設，教師之升等有功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係就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評量。並作出以下結論：除非不續聘事由不符合大學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授權，大學依上述規定授權制定相關章則以及聘約約定所為之不續聘處分，無須引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否則大學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作為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特別規定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li> <li>3.上述二說皆認為大學要求所屬教師限期升等的「升等條款」，有助於大學學術品質的維持或提升。</li> <li>4.後者更強調大學法相對於教師法具有特別法與一般法之關係，只要大學教師未於約定期限內升等，無須引用教師法之規定，得以大學法第 19 條停聘或不續聘。</li> </ol> <p>(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述學說支持「升等條款」之理由在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術品質之維持。</li> </ol> </li> </ol>
-------------	-----------	---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2)大學教師應遵守依「大學自治」所訂之教師權利義務規定。</p> <p>2.就前者而言，目的上或有其正當性，但「升等條款」是否是達成維護學術品質，而對大學教師之研究自由侵害最小之手段(必要性)，則值得商榷。且若大學章程規定：限期升等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僅有對大學教師不續聘，則有侵害大學教師工作權之虞。</p> <p>3.又「限期升等」僅規範尚未升等正教授之大學教師，若以「維護學術品質」為理由，最有優先維護學術品質義務之正教授反不受「限期升等」規定拘束，亦有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之疑慮。</p> <p>4.就後者而言：</p> <p>(1)本文認為大學之所以得享有憲法保障之自主性或規律性，目的在於使其主要構成員一大學教師能自由從事研究、教育活動為前提。</p> <p>(2)其次，大學自治亦須以能承擔學術責任之專業集團為前提。我國大學內部組織，學術領域最為接近，且有專業能力判斷學術品質優劣者，應為各系所之教師同儕，而非校教評會。</p> <p>(3)亦即，即便主張「限期升等」有其必要性，至少也應容許系所能有審查學術專業之人事自治權，方符專業同儕審查原則。</p> <p>5.此外，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包含教師聘任升等辦法)，惟由不須承擔大學之研究、教學等學術責任之事務職員與學生共同組成合議組織進行審議，實已違背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精神。</p> <p>參、司法實務</p> <p>一、實務動向</p> <p>因未能「限期升等」而不受大學續聘之紛爭，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的實體判決案件有 12 件，進入實體訴訟之主要案件共有 6 件，除其中一件為成大經濟系教師敗訴(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p>
-------------	-----------	---

【高點法律考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評析	<p>字第 1025 號判決)外，其餘五件開南大學教師訴訟案均獲撤銷原處分之判決。</p> <p>二、本件判決</p> <p>(一)本件判決為五件關於開南大學訴訟所作出之最新判決。本判決雖未細緻檢討大學自治中，我國「三級教評會」之問題，不過從判決理由似可推論法院亦意識到，越上級教評會之組織成員，其專業之同質性可能越疏遠。自大學自治之專業同儕審查之前提而言，上級教評會原應尊重專業同質性較高之下級教評會的審查意見。</p> <p>(二)其次，判決亦指出：K 大學校教評會就「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之認定，具有判斷餘地，然若未認定，即與法不合。本文認為若不審查其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即不予續聘，亦難通過侵害最小原則之檢驗。</p>
	結語	<p>鑑於我國大學教師限期升等紛爭不斷，應一併檢討大學法、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廢除三級教評會，並落實大學教員人事由系所或學院之專任教師所組成類似日本「教授會」之大學內部自治組織進行決定，方為較能符合大學自治精神之制度。</p>
考題趨勢	<p>一、何謂大學自治？我國憲法對此是否有所規定？</p> <p>二、大學對教師的停聘、解聘、不續聘，法律定性為何？</p>	
延伸閱讀	<p>一、蔡志方，〈論各級學校教評會評審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其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 41 期，頁 115-129。</p> <p>二、蕭文生，〈不續聘大學教師之事由—最高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7 號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 65：4 期，頁 1-14。</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